

上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反馈意见第 2 项.....	5
（一）关于天楹环保和上市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5
（二）如达不到，天楹环保是否符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 有关条件.....	7
二、反馈意见第 8 项.....	10
三、反馈意见第 20 项.....	11
四、反馈意见第 22 项.....	11
第二节 相关情况更新.....	13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一）中科健.....	13
（二）交易对方.....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6
（二）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1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9
（一）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19
（二）主要资产.....	20
（三）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22
（四）经营资质.....	23
（五）重大债权债务.....	24
（六）纳税主体及纳税情况.....	25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一）关联交易.....	27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1
六、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健”、“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并根据中科健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科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科健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7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中科健、天楹环保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均已出具，相关财务情况及部分法律事宜均有所变化与更新，本所现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律师核查与回复问题及中科健、天楹环保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情况更新”两节，其中，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

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有关用语释义、相关声明及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2 项

请中科健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达到 17,050 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30 元的可能性。如达不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有关条件?

答复如下:

(一) 关于天楹环保和上市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根据目前本次重组进程,本次重组预计于 2014 年度实施,因此本项答复将在以 2014 年度为重组实施实施当年的假设上进行。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天楹环保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3,552.24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840.96 万元。根据天楹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楹环保《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简称“《发展计划》”),受益于税收优惠政策及环保科技相关政策,2014 年度天楹环保在实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还将获得所得税抵免、环保科技研发奖励等收益。上述所得税抵免、环保科技研发奖励申报工作的完成或到账在盈利预测出具之后,因此未纳入本次盈利预测。具体包括:

1、所得税费用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13 年度天楹环保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申报并取得了所得税费用的抵免。2014 年内如东天楹开展上述所得税抵免申报工作,按规定上述所得税抵免将减少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823 万元,亦即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823 万元。

2、环保科技技术研发奖励

天楹环保注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的开发与创新，最近两年获得各项科技、节能环保支持和补助如下：

2012 年度，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2]119 号和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文件相关规定，天楹环保获得上述机构下拨的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 万元；

2013 年度，天楹环保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节能循环经济类）奖励 300 万元，获得“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贴 20 万元，并获得清洁生产奖励、水资源保护补贴、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或项目等合计 13.3 万元，总计约 333.3 万元。

2014 年度，天楹环保将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如下：

(1) 鉴于天楹环保开发的“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被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安县政府”）《关于支持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科技创新产业化的通知》，为响应国家火炬计划及相关成果转化政策，鼓励、扶持海安县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2014 年 3 月 6 日海安县政府决定于 2014 年度给予天楹环保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科技创新产业化奖励引导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该项奖励将增加天楹环保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 3,500 万元。

(2) 天楹环保以其在固废处置领域的部分技术研发成果分别申请 2014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及 2014 年度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等项目（参考《关于印发《2014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2014 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天楹环保预计上述项目于 2014 年内获得批准，将取得专项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上述奖励将增加 2014 年度天楹环保及上市公司税后利润约 680 万元。

上述业务将在盈利预测的基础之上合计增加天楹环保及上市公司净利润 5,003 万元。

此外，自 2013 年以来，天楹环保凭借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积极开拓对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安装、调试等服务。天楹环保已与合作方就特定环保工程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并订立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其将为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咨询、设计、设备制造等服务。目前相关项目已逐步开展，如按计划完成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达 3 至 4 亿元，并将进一步增加天楹环保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综上所述，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度实施且天楹环保完成《业务计划》，天楹环保将在实现本次重组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增加净利润 5,003 万元，天楹环保 2014 年度净利润将达到 18,555.24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将达到 17,843.96 万元，均超过《重整计划》对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当年净利润达到 1.7 亿元的要求。按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计算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每股 0.31 元，超过《重整计划》要求达到的每股 0.30 元，满足《重整计划》的要求。

本所认为：在本次重组盈利预测实现的基础上，如天楹环保《业务计划》完成，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将达到 17,050.00 万元、每股收益将达到 0.30 元。

（二）如达不到，天楹环保是否符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有关条件

1、中科健《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中科健《重整计划》的规定：

（1）中科健重整需要对股东权益进行调整。调整的方式为中科健部分股东无偿让渡部分股份以及全体股东让渡转增股份用以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对预计债权提存及清偿中科健的债务。其中：中科健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 40%，合计让渡股份 25,845,600 股；以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科健总股本为基数，将中科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2.596 股，共计转增 38,947,147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中科健总股本将由 150,006,560 股增至 188,953,707 股，中科健全体股东合计让渡 64,792,747 股，除根据协议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中科健普通债权。

（2）中科健的主营业务已经停止经营，中科健将完全剥离现有资产，并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中科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已与重组方达成重组意向。未来引入的重组方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中科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3)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方式获得清偿，即货币和股票均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管理人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科健根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的支付指令，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并将中科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账户。对于未确认的预计债权及未提供适格证券账户的债权分配款项及股票进行预留货提存。因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中科健不承担清偿责任。裁定确认中科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重整程序。”

2、天楹环保是否符合中科健《重整计划》的有关条件

(1) 根据银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楹环保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1,10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13,665.57 万元。同时，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达到 17,050 万元，并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天楹环保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 万元，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上述补偿机制有利于保护中科健债权人及股东利益。

(2) 重整计划规定重组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是对重组方未来利润及盈利能力设定的预测性条件。受评估方法、市场环境、企业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条件的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届时中科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鉴于中科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整程序已终结，债权人会议也已解散，部分债权人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让渡股票划转已成为中科健股东，因此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在法律上已无法确认天楹环保届时是否符合重组条件。

(3) 从中科健重整计划设定重组方条件的背景来看，规定重组方在重组实

施当年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要求，主要基于债权人将通过受让中科健部分股份以清偿部分债务的考虑，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部分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让中科健股份成为中科健股东的情况下，其身份已由债权人转变为中科健股东（简称“原债权人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转让股份、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选择重组方及重组方案。

2013年12月19日，中科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各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总数均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以上。根据中科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中科健《重整计划》系由中科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统计，原债权人会议中的原普通债权人转为上市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方案投赞成票的成员代表债权金额为232,996.24万元，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总额297,028.63万元的比例为78.44%，占原债权人会议总债权总额307,952.15万元的比例为75.66%。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案、重组方等），得到超过原债权人会议代表债权总额三分之二的原债权人股东的同意。

(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重组方、交易价格、盈利预测补偿等事项，均已由中科健的董事会及包括原债权人股东在内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可天楹环保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与相关安排，中科健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 2014年2月20日，中科健向其破产重整管辖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中科健资产重组与重整衔接相关问题的紧急请示》。2014年2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中科健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回复》认为：“你司（即中科健）重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的承诺以及利润如达不到的补偿安排系资产重组的惯例做法，且我院已于2013年7月18日裁定确认你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故不存在与重整计划相抵触的问题。”

本所认为：

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已承诺如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对当年净利润低于17,0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偿，该补偿机制有利于保护中科健债权人及股东利益。

中科健破产重整程序已终结，债权人会议也已解散，法律上已无法确认天楹

环保届时是否符合重组条件。部分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受让中科健股份成为中科健股东，其身份已由债权人转变为中科健股东，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选择重组方及重组方案。在此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取得超过原债权人会议代表债权总额三分之二的原债权人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依法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由中科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中科健破产重整管辖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书面回复，中科健重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的承诺以及利润如达不到的补偿安排系资产重组的惯例做法，不存在与重整计划相抵触的问题。

综上，如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未达到 17,050 万元、每股收益未达到 0.30 元，天楹环保不存在与《重整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8 项

请中科健补充披露 2010 年 12 月 11 日 JUN LIU（刘军）与严圣军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标的资产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享受该项政策，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可能，以及上述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答复如下：

根据天楹环保提供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均未取得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启东天楹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属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 2009 年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 年至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9 月 11 日，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证明，并确认启东天楹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形。

因此，2010年12月11日JUN LIU（刘军）与严圣军签署启东天楹《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启东天楹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 20 项

请中科健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答复如下：

根据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安天楹、如东天楹、福州天楹、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延吉天楹、牡丹江天楹及天蓝环保（简称“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章程中规定了积极的分红政策，明确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一致承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 股份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本所认为，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的积极分红政策以及严圣军、茅洪菊关于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积极分红政策的承诺将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充分地获得分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22 项

请中科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简称“《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应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外,申请人还应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并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披露。

本次反馈回复材料已补充提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2号《2011年至2013年度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6号《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7号《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天楹环保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中科健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补充提交了有关文件,符合《解答》的规定。

第二节 相关情况更新

本节内容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中科健

1、中科健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6.66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3	周逸诚	8,898,472	4.7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90,753	2.59
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6,028	2.4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338,041	2.3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806,514	2.01
8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531,745	1.8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8,691	1.68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281	1.66
	总计	59,259,992	31.37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健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科健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平安创新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平安创新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此次

变更后，平安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429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童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年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创新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平安创新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太海联投资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遂宁。此次变更后，太海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321761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9 日止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年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海联投资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太海联投资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新疆建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删去了“相关咨询服务”。此次变更后，新疆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78000891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办公楼 98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圣尧）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8日
年检情况	2012年度已年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建信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疆建信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深圳盛世榭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2014年3月5日，深圳盛世榭金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资额、合伙人及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深圳盛世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盛世榭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34195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21层2105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止

(2) 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盛世楹金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金承耀	600	30
余辉	300	15
王鹏	200	10
吴敏文	200	10
邓维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第三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4 年 3 月 5 日，深圳盛世楹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吴敏文、邓维、余辉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并将企业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此次变更后，深圳盛世楹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金承耀	600	30
余辉	300	15
王鹏	200	10
吴敏文	200	10
邓维	200	1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盛世楹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深圳盛世楹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环审字（2014）010037 号《审计报告》，中科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44.19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3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8,753.03 万元。因此，中科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中科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天楹环保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楹环保经立信审计的合并报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02 万元和 8,16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80.35 万元和 7,289.00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天楹环保自 2006 年 12 月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0037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众环审字（2014）01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中科健确认，中科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中科健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中科健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中科健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众环审字(2014)010037号《审计报告》，并经中科健确认，中科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2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楹环保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楹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天楹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楹环保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楹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楹环保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7 号《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或成立至今的纳税合规证明，天楹环保依法纳税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楹环保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楹环保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楹环保的承诺，本次申报文件中天楹环保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经天楹环保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楹环保不存在下列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1、延吉天楹

延吉天楹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持有注册号为 222401000042730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住所为延吉市长白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严圣军，经营范围为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延吉天楹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延吉天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天楹环保	11,760	8,232	98	现金
海安天楹	240	168	2	现金
合计	12,000	8,4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的全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

1、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滨州项目

2013 年 10 月，滨州天楹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装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并于当月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华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滨州项目 2 台 400t/d 余热锅炉及 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备的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74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天楹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海安项目（二期）

海安项目（二期）系在海安项目（一期）的基础上加装“一炉一机”。2014 年 1 月 12 日，海安天楹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安装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安二期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江苏华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1 台 250t/d 垃圾焚烧炉及 1 台 7.5MW 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备的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400 万元。

经本所核查，海安项目二期设备安装施工工程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海安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同时立项分期实施，系在一期项目预留的厂房中加装‘一炉一机’，不涉及项目新增立项及使用新增土地，因此不需要领取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

2、专利权

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9 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阶梯炉排焚烧炉的垃圾焚烧搅拌装置	ZL201320392966.5	2013 年 7 月 3 日
2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发电厂重力式无阀滤池的底部过滤孔板	ZL201320392905.9	2013 年 7 月 3 日
3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排落渣斗	ZL201320393004.1	2013 年 7 月 3 日
4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减温塔给浆系统的防堵吹扫装置	ZL201320392944.9	2013 年 7 月 3 日
5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装置	ZL201320392933.0	2013 年 7 月 3 日
6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冬季垃圾加热系统	ZL201320393003.7	2013 年 7 月 3 日
7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ZL201320392884.0	2013 年 7 月 3 日
8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补水电磁阀的控制电路	ZL201320392886.X	2013 年 7 月 3 日
9	天蓝环保	实用新型	电气配电箱	ZL201320557900.7	2013 年 9 月 10 日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 抵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权利人	抵押资产	抵押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1	滨州天楹	滨国用(2013)第 9367 号土地使用权	51,9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20,000.00

此外，根据滨州天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的约定，滨州天楹以滨州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行进行抵押，担保其 20,000 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3710201301100000188），并自上述未来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办理相关抵押登记。

（2）质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 23 日，天楹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滨州天楹 100% 股权进行质押，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滨州天楹享有的 20,000 万元债权（借款合同编号：3710201301100000188）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②2013 年 12 月 27 日，滨州天楹将其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滨州天楹享有的 20,000 万元债权（借款合同编号：3710201301100000188）提供担保。

③2013 年 12 月 27 日，滨州天楹将其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滨州天楹享有的 20,000 万元债权（借款合同编号：3710201301100000188）提供担保。

（三）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2014 年 2 月 25 日，天蓝环保与 WATERLEAU Group N.V（比利时 WATERLEAU 集团）（以下简称“WATERLEAU”）签订了《基于 WATERLEAU 专有技术（ENERGIZE® TECHNOLOGY）的商业项目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

1、鉴于 WATERLEAU 与天蓝环保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就海安、辽源及滨州三个项目签署了《基于 WATERLEAU 专有技术（ENERGIZE® TECHNOLOGY）的商业项目许可协议》，双方对此合作非常满意，希望签订新的协议来开展上述三项目外的新项目合作。

2、WATERLEAU 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规定的项目及 NTTL 所接收的基于协议规定的技术诀窍，授权天蓝环保非独占性商业许可，依据协议规定使用 WATERLEAU ENERGIZE® TECHNOLOGY 技术来制造、安装和运营垃圾转化能源项目。

3、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三年，但应保障有效期内的项目得以完成。

4、WATERLEAU ENERGIZE®焚烧炉的合作项目许可费用按照项目设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5、此外，双方还就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经营资质

1、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期限
1	天楹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乙级）	苏-乙-生活垃圾处理-021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2018年11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楹环保《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11月6日，环境保护部在其网站公告了《关于2013年第四批、第五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评审结果的公示》通知（网址：http://kjs.mep.gov.cn/zzgl/qtzz/201311/t20131107_263031.htm），决定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列为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鉴于上述原因，天楹环保于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到期前及时申请并获得了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乙级）》。

本所认为，天楹环保拥有运营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合法资质。

2、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天楹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仍处于进行之中。2013年11月28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福建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资质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机组临时运营的意见》（闽电监资质临运[2013]031号），同意连江项目发电机组临时运营，临时运营有效期一年。

2013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福州天楹系本局辖区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电力监管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3月5日，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不可撤销地共同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福州天楹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之中，如天楹环保或福州天楹因上述电力业务许可的相关事宜遭到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无论该处罚或损失所指向的对象是谁，将由严圣军、茅洪菊全额、无条件进行补偿。”

本所认为：福州天楹已取得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同意连江项目发电机组临时运营的批准文件，在临时运营期限内，可按规定运营连江项目发电机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福州天楹未因电力业务许可等相关事宜受到电力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福州天楹《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处于办理之中，鉴于连江项目临时运营有效期为一年，福州天楹应于临时运营期满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23日，滨州天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3710201301100000188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滨州天楹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用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共计12年（含宽限期2年），年利率为6.8775%。合同约定，由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滨州天楹以滨州项目未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滨州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天楹环保以其持有的滨州天楹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就前述担保事宜，相关方分别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2013年11月6日，天蓝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编号为11101N90130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天蓝环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14年11月5日止，共计12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约定，由严圣军提供保证，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与质押担保。

本所认为，天楹环保正在履行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根据信会师报（2014）第 1103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应付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14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8 日	3 年	140,000,000.00	138,978,837.18
私募债第二期	14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3 年	140,000,000.00	138,334,955.70
合计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277,313,792.88

3、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3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重大业务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①2013 年 10 月 9 日，如东天楹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轮发电机组商务合同》，约定向其采购汽轮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560 万元。

②2013 年 10 月 26 日如东天楹与江苏戴园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管桩供货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及桩基工程施工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492.6 万元。

（2）购售电合同

①2013 年 12 月，天楹环保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约定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按合同约定全额购买天楹环保发电厂送至计量点的电能质量合格的上网电量并支付上网电费，并对电量、电费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纳税主体及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13、17	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13）第 21 号），启东分公司利用生活垃圾资源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 16 日，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4]第 1 号），同意启东分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天楹环保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纳税情况

根据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在此之后成立的，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以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天楹环保承诺、对各附属公司及相关法院的访谈、查询相关法院网站以及相关工商、环保、税务、电监、土地、建设、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所持天楹环保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30日，中科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接受南通乾创向中科健无偿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的议案。南通乾创此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中科健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科健本次接受南通乾创人民币1,000万元现金捐赠系南通乾创无偿赠与，中科健无须支付对价，未损害中科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中科健无偿接受南通乾创的前述现金捐赠，并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费用。

本所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现有关联交易均将会随之转变为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

②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平安创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5,68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3,378.75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天楹水务	严圣军持股 81.82%、 茅洪菊持股 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 施工、调试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 80.5%、 茅洪菊持股 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投资；现代农业项目 投资；实业投资；企 业管理服务；受托从 事资产管理服务
5	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 75%、 天楹水务持股 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 制造；新材料、新 光源；合同能源管 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 52%、 茅洪菊持股 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 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60.12%、 天楹水务持股 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51%	2,000	LED 产品研发、生 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 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100%	80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 公司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 公司持股 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 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 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98%、 南通坤厚持股 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 售；节能工程设计、 施工；合同能源管 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 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 60% 股权	25 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 噪声、粉尘治理工 程的设计、施工、 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 公司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6,800	实业投资，经济信 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85%、 严圣军持股 15%	10,080	光电科技研究、开 发；照明产品制造、 施工；合同能源管 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100%	100	LED 产品研发、销 售；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持股 98%、天楹集团持股 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 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严圣军持股 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 网页、广告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持股 100%	1,600	电动工具、机械生产销售; 机电配件销售
23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9.67%	31,008	提供企业、个人融担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④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2011 年度金额
江苏佛来特	设备采购	--	--	2,391.74
	代付技术使用费	293.54	-	--
环保科技	电费	135.63	36.00	--
南通坤厚	生产耗材采购	300.97	354.63	287.50
	工程材料采购	396.35	--	--
合计		1,126.49	390.63	2,679.24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天楹环保与环保科技的电费结算会持续发生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持续发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②物业服务

2013 年,天蓝环保与天宝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天宝物业为天蓝环保位于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的办公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费为 120 万/年。2013 年度共发生物业管理费 90.00 万元。上述物业管理服务费定价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蓝环保仍将持续上述物业服务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③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	滨州天楹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严圣军	天蓝环保	2,0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否

此外,根据天楹环保《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环保科技为 2012 年天楹环保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	--	1,200.00
预付账款	海安佛来特	--	--	85.00
应付账款	环保科技	--	14.97	--
	江苏佛来特	--	--	135.34
	南通坤厚	--	--	336.37

应付账款中天楹环保应付环保科技款项为尚未结算的电费支出;应付江苏佛来特、南通坤厚款项为尚未结算的设备购置、生产耗材购置支出。其余往来余额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形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04.82	14,746.59	12,056.77	1,285.00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85.00	72,795.47	74,080.47	-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	--	98,282.32	98,282.32	--

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且天楹环保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经全部结清，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健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健已依法履行了相应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中科健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收购触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邓学敏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邓学敏

2014年3月11日